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28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发布）（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100 号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有效投票的股东合计 25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8,89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276%；通过现场进行有效投票的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相关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列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60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03%；反对 27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276%；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代其云

刘 庆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